



NCC 傳播監理報告—112 年第 2 季（4~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服務閱聽大眾及通訊傳播事業，使民眾對傳播內容之意見得以即時呈現並便利民眾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及增進本會傾聽各界意見之管道，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廣納多元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同時責成傳播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以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12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12 年 2 季（4~6 月）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陳情件數共 280 件；以媒體類型區分，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257 件（91.79%），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23 件（8.21%），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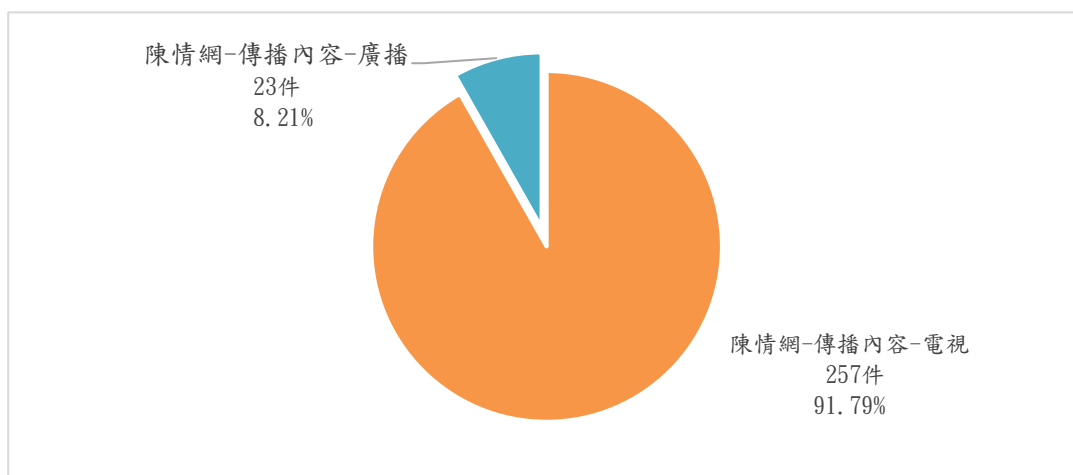


圖 1：112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共 280 件）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280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

¹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寫的資料顯示，有 180 件（64.29%）為男性，58 件（20.71%）為女性，另有 42 件（15.00%）不願透露性別。

表 1：112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166	53	38	257
廣播	14	5	4	23
合計	180	58	42	280
百分比	64.29%	20.71%	15.00%	1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152 件（54.29%）；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28 件（45.71%），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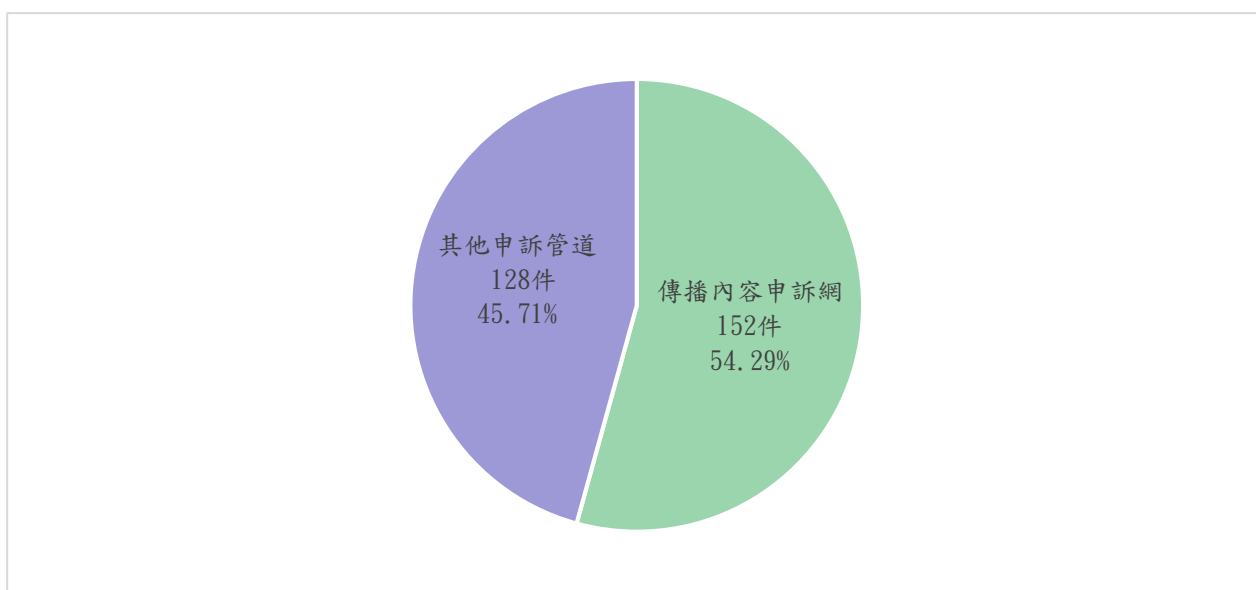


圖 2：112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共 280 件）

在 280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275 件（98.21%），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5 件（1.79%）。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妨害公序良俗」50 件（17.86%）最多、其次為「違反事實查證」41 件（14.64%）、「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30 件（10.71%）、「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22 件（7.86%）及「妨害兒少身心健康」20 件（7.14%），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63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58.21%，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12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妨害公序良俗	50	17.86%
	違反事實查證	41	14.64%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	30	10.71%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22	7.86%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20	7.14%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9	6.7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8	6.43%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16	5.71%
	本會業務建議	12	4.29%
	節目分級不妥	12	4.29%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10	3.57%
	歧視問題	6	2.14%
	違反公平原則	6	2.14%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5	1.79%
	節目規畫/製作/排播（含重播）等問題	3	1.07%
	法規/資訊查詢	2	0.71%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	0.71%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1	0.36%
	小計	275	98.21%
營運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3	1.07%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2	0.71%
	小計	5	1.79%
總計		280	100%

針對 275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252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意見表達／諮詢／建議」最多，為 67 件（26.59%），其次依序為「政論談話性節目」66 件（26.19%）、「新聞報導」53 件（21.03%）、「影劇動漫節目」28 件（11.11%），至於「廣告」及「其他類型節目²」皆為 19 件（7.54%）。如圖 3 所示：

² 「其他類型節目」包括綜合娛樂節目（10 件）、消費資訊型節目（5 件）、兒少節目（2 件）及民俗宗教節目（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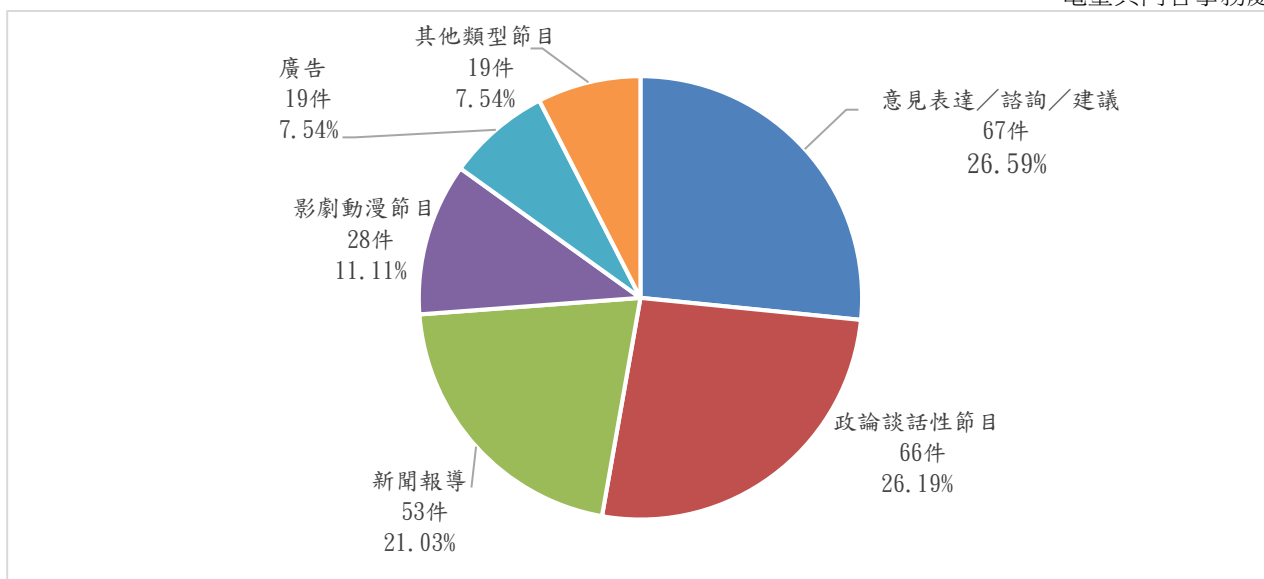


圖 3：112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252 件）

就 23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11 件（47.83%）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6 件（26.09%），而「廣告」、「音樂性節目」兩者各別皆為 3 件（13.04%），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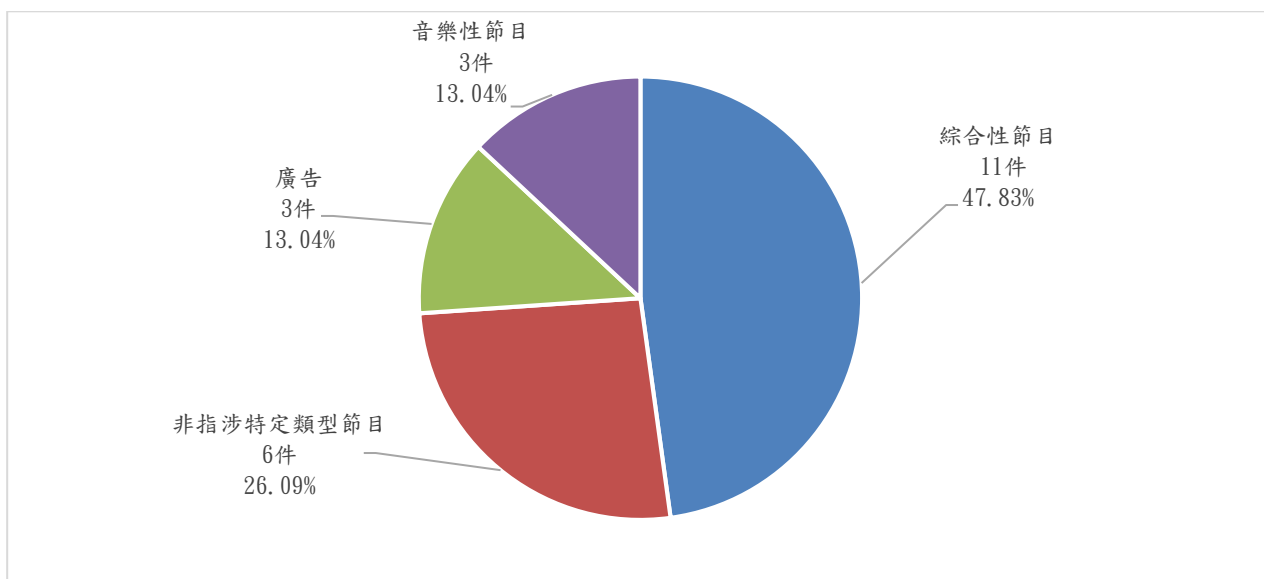


圖 4：11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23 件）

◆電視主要申訴案

112 年第 2 季（4~6 月）民眾針對電視節目（含廣告）內容申訴以「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及「政論談話性節目」兩大類型最多。

分析 67 件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內容不妥類別，以「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為最多，共 28 件（41.79%），其次為「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2 件（17.91%）、「本會業務建議」9 件（13.43%）、「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8 件（11.94%）、「法規／資訊查詢」、「節目規畫／製作／排播（含重播）等問題」、「違反事實查證」等各為 2 件（2.99%），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及「妨害公序良俗」等項目各為 1 件（1.49%），詳見表 3：

表 3：11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意見表達／諮詢／建議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意見表達／諮詢／建議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28	41.79%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2	17.91%
	本會業務建議	9	13.43%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8	11.94%
	法規／資訊查詢	2	2.99%
	節目規畫／製作／排播（含重播）等問題	2	2.99%
	違反事實查證	2	2.9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1.49%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1	1.49%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1	1.49%
	妨害公序良俗	1	1.49%
合計		67	100%

分析 66 件申訴「政論談話性節目」內容不妥類別，以「妨害公序良俗」及「違反事實查證」為最多，各為 25 件（37.88%），接續為「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6 件（9.09%）、「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歧視問題」各為 3 件（4.55%）、「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2 件（3.03%），及「違反公平原則」與「節目分級不妥」各為 1 件（1.51%），詳見表 4：

表 4：112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政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政論談話性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25	37.88%
	違反事實查證	25	37.88%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6	9.09%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3	4.55%
	歧視問題	3	4.55%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2	3.03%
	違反公平原則	1	1.51%
	節目分級不妥	1	1.51%
合計		66	100%

112 年第 2 季（4~6 月），本會接獲針對同一頻道申訴 10 件以上之案件僅有東森新聞台 5 月間報導某山難意外，民眾認有揭露個人資訊之疑慮（詳見表 5），餘尚無發現大量集中申訴特定節目之情形。媒體為社會公器，為達到瞭解廣電媒體節目及新聞報導表現，並藉告知公眾而加深帶動他律作為、提升媒體自律效果，以促進電視媒體公信力。本會依法監理廣電媒體，受理民眾陳情業務，倘接獲大量集中申訴，自當依法檢視播出內容、循行政程序處理，以回應社會大眾關心議題。

表 5：112 年第 2 季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

節目/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東森晚間新聞	東森新聞台	新聞	13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2 年度第 2 季（4~6 月）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 3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1 件，罰鍰 2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80 萬元；此季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民視新聞台」，其違規事項皆為「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2 件，詳見表 6：

表 6：112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衛星電視頻道 單位:新臺幣/元（3 件、80 萬）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情形
民視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2	80 萬元
AXN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112 年第 2 季（4~6 月）共核處廣播電臺 3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3 件，無核處金額，違規類型為「廣告超秒」以及「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兩種。詳見表 7：

表 7：112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3 件、無罰款）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情形
濁水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頻率 FM90.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頻率 FM99.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廣播電臺	頻率 AM711kHz	廣告超秒	1	警告